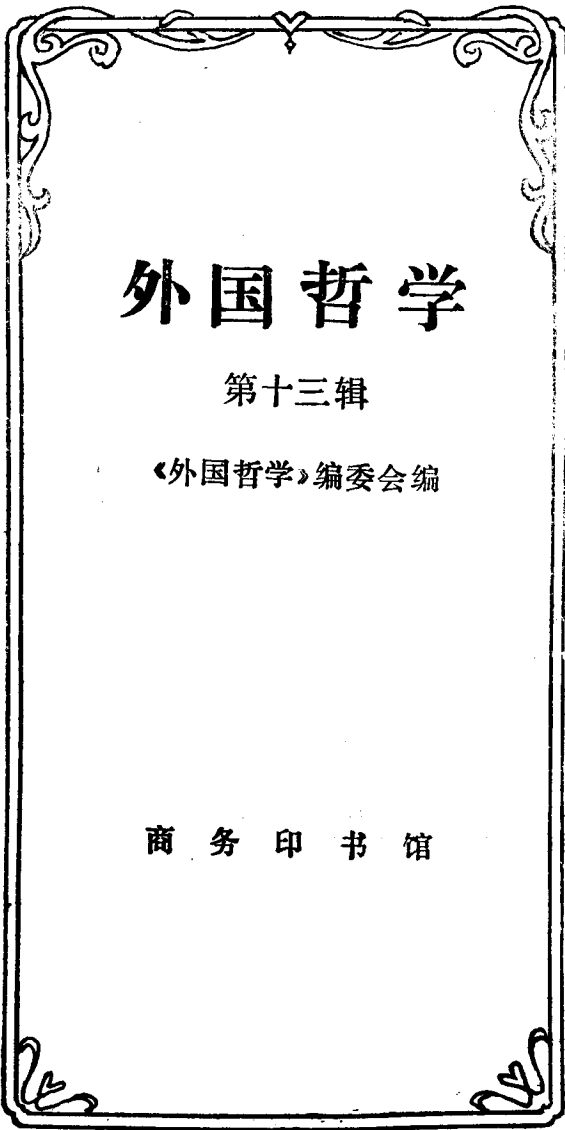




外国哲学

13

商务印书馆



外国哲学

第十三辑

《外国哲学》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

外国哲学

第十三辑

《外国哲学》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4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343-7/B·189

1994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31 千

印数 1 000 册

印张 9 3/8

定价：8.30 元

目 录 MULU

关于“通种论”的几点浅见·····	寿建纲	1
论亚里士多德的πρότερα和πρώτη·····	秦典华	18
应该从形而上学的本来涵义上理解形而上学·····	明白君	40
普洛提诺心智世界范畴学说述评·····	杨寿堪 全宏清	51
帕斯卡尔——存在主义的思想先驱·····	韩 震	73
简评法国唯物主义哲学的地位·····	张天昱	99
康德关于认识对象的思想述评·····	陶 云	113
论康德范畴体系的形成及其本质特征·····	温纯如	148
从上帝观看康德哲学·····	宋炳廷	167
黑格尔“理性的机巧”辨析·····	张桂权	179
叔本华及其生活的时代·····	任 立	193
詹姆士哲学思想新论·····	高湘泽	222
浅析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的道德思想·····	吕小燕	236
诺齐克的权利正义论		
——兼评诺齐克与罗尔斯之争·····	何怀宏	252
阿拉伯哲学对中世纪欧洲思想的影响·····	李振中	285
补白·····	(17) (39) (112) (147)	
	(166) (178) (235) (284)	

关于“通种论”的几点浅见

寿 建 纲

通种论是柏拉图在晚期对话《智者篇》中阐述的。它是对概念本性的研究，是概念辩证法的历史形式，标志着柏拉图辩证法演化的完成。由于它的内容丰富、论证晦涩，造成了理解的困难。因而某些研究者曾把柏拉图所从事的分析研究斥之为“烦琐论证”，“完全是概念游戏”。当然，这种贬斥是轻率的。人类思维的范畴性决定了范畴研究的客观意义；人类思维的历史性又决定了这种研究只有在人类思维发展到较高水平时才有可能。通种论恰恰是柏拉图辩证思维的一个杰出成果。然而，当我们这样坚持时，似乎显得有点武断。因为柏拉图是否解决了种的结合问题，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我们认为，解释的钥匙不在考据，而在于：第一，从总体上把握《智者篇》的内容实质；第二，具体分析柏拉图关于种的本性是相通的论证；第三，结合柏拉图的其他“对话”，作出恰当的解释。本文以此为基点，试对种的结合问题作一通俗的解释。谬误之处请专家、同行批评指正。

一

《智者篇》是严肃的论战性的理论著作。柏拉图论战的对象是智者派和巴门尼德。前者是当时的现实对象，后者是柏拉图之前

150多年的亡灵。其中，柏拉图批判的重点在智者派，批判后者是服务于前者的。我们看到，柏拉图直接批判智者派，差不多占了本篇“谈话”的一半。他批判的逻辑进程是：首先运用一分为二的概念分析的方法（参见严群中译本第131页所引康氏之表解），追寻智者的本质特点。在部分与全体兼顾的辩证之网中，发现智者用语言的技术制造幻象、臆造真理。但是，若想从理论上真正驳倒智者，说他们所言并非真理、是假的，总是充满困难。因为智者有一道最坚固、最高的防线便是“非存在”——假不存在。而柏拉图认为，所谓假，就是以存在为非存在，非存在为存在，即以是为不是，不是为是，除此以外，再没有其他理由可以成假。^①为证明这一点，柏拉图便进到对巴门尼德的批判。因为巴门尼德在他的哲学诗中指出，“非存在”存在的话不可听，你穷理的心要躲开这条小道，要证明“非存在”存在是根本不可能的。^②这就是巴门尼德提出的绝对的非存在论。柏拉图意识到，要在概念的逻辑中证明“非存在”存在是个难题。面对这个真实而非虚构的难题，柏拉图首先辨析存在和非存在这两个概念的涵义，从正、反方面分别提出三个反驳的推论^③，从而证明：在巴门尼德那里，存在和非存在纠缠不清，造成了理论上的荒谬。在逻辑推论反驳的基础上，柏拉图联系希腊哲学的历史实际，从认识论的角度驳斥了巴门尼德的存在不动论。^④最后，柏拉图指明巴门尼德陷入谬误的根源是：第一，把存在和生灭当作两回事，说明他割裂了理性和感知的关系。第二，坚持抽象的同一律，简单地认定，多是多，多不能是一，一是一，一不会是多。巴门尼德只许说，好是好，人是人，不许称人为好。他自以外发现了十全的智慧本身——抽象的同一律，因而根本无法克服他所遇

① 《智者篇》，241 A。

② 《智者篇》，237 B。

③ 《智者篇》，237 C—241 B, 245 A—D。

④ 《智者篇》，248 B—249 C。

到的理论困难^①。这样，柏拉图就完成了破的工作。

柏拉图批判巴门尼德，同时也是对智者派的批判。虽然说，巴门尼德承认存在、否定非存在的僵化观点，与智者派主观随意地运用概念灵活性的相对主义观点之间有重大的差别，但两极相通，二者在本质上仍有共同之处。这就是智者派同样坚持思维的抽象规定，只不过是片面地时而坚持这一规定，时而坚持那一规定。形而上学的僵化与相对主义的灵活都是抽象思维的表现形式。正是这个枢纽点，使柏拉图对二者的批判具有内在联系。

柏拉图深刻地揭示出巴门尼德陷入谬误的根源，为建立通种论作了奠基工作。柏拉图建立通种论，不仅着眼于批判巴门尼德，更主要的在于批判智者派空洞的辩证法。智者在论辩中诚然已使确定的概念发生了动摇，但他们只是一种往返的辩难。例如，他们空洞地随便指派，存在是一，反过来又说它是多。异有时是同，同有时是异。同样，大有时是小，相似有时是不似，等等。智者完全是从不同的角度辩难的，惯于在正、反两者之间兜圈子。^②主观随意地运用概念的灵活性，是智者派空洞辩证法的特点。柏拉图认识到，完成他的批判，把对立范畴结合起来是件困难的工作。他说：“困难而真实的工作在于揭示出：是别一个的，也就是这一个，是这一个的也就是别一个，而且完全是处在同一关系中的，按照同一立场指出事物中有了某一规定，它们就有着另一规定。”^③柏拉图的这个论断深刻地揭示了概念辩证的灵活性。这是他与智者派斗争的一个理论总结，也是他建立通种论的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柏拉图考察存在、动、静、同、异这五个最普遍的种的性质，探讨对立范畴的联系，解决结合的问题，以此论证种的本性是相通的。然后，由异的性质推导出“非存在”，得出了“非存在”稳然存在的

① 《智者篇》，248 A，251 C。

② 《智者篇》，259 D。

③ 《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209页。

结论，在概念的逻辑中阐明了存在与非存在的辩证法。这是立的工作。

柏拉图建立了通种论，似乎完成了他的批判。然而，他又转而考察语言。考察的必要性在于：虽说智者已无法否认“非存在”，但是他们仍会坚持“非存在”不能入语言的范围，由此而坚持语言无假，继续布下防线强辩。这样，证明语言中有假便成为柏拉图批判的有机构成部分。完成这个证明则是通过分析语言结构、语言性质的途径实现的。柏拉图指明，从语言结构的形式看，假话是主词与谓词的结合不相容。“以异为同，以非存在为存在的主谓词结合便是千真万确的假话。”^①从内容来说，假话是命题与对象的现实不相符合。如“泰阿泰德飞着”这句话所说的那种存在——飞着，并不是与泰阿泰德有关的存在，而是异于泰阿泰德存在的东西。柏拉图证明了语言中有假，至本篇“谈话”结束，就得出了智者是言论上竞争的能手，诡辩术的专家这个著名的结论，从而出色地完成了对智者派诡辩论的批判。

我们看到，在《智者篇》中，这样严重的实质性的结论并不是简单的断言。柏拉图对此作了严谨的逻辑论证。他建立通种论揭示、证明了概念辩证的灵活性，以建设性的工作深入地批判了智者派空洞的辩证法。柏拉图批判智者派，决不是本篇“谈话”的形式主题。把柏拉图批判的逻辑进程看作是一种外在的写作技巧，那也是一种误解。可以说，正是与智者派的斗争推动了通种论的建立，而通种论的建立又完成了对智者派的批判；通种论既是柏拉图批判的武器，又是严肃的理论斗争的产物。在《智者篇》中发生的正是通种论与诡辩论之间一场决定性的论战。这就是本篇“谈话”的实质所在。柏拉图的概念辩证法是在理论斗争中锻铸出来的，而不是纯理性的思辨，或概念游戏的产儿。理解这一点则是解决争议的钥匙之一。我们不妨设想，柏拉图如果没有解决种的结合问

^① 《智者篇》，263 D。

题,那意味着什么呢?答案是一清二楚的,意味着柏拉图在论战中的全部努力以失败告终,意味着他对智者所作出的理论结论是不能成立的。问题的严重性就在于此。我们也有理由猜想,柏拉图一定意识到了这一点。然而,设想终究是设想。我们在《智者篇》中却看到,柏拉图十分自信。他自信以通种论攻破了智者最坚固、最高的防线,并且向论敌提出挑战——如有怀疑应逐一反驳。不言而喻,我们不能无批判地相信柏拉图的宣言,但也不能无根据地怀疑柏拉图的自信。尊重事实是解释的基础,否则,我们便会陷入困境。

二

仔细研读《智者篇》,我们看到的另一个重要的事实是:柏拉图对概念的本性确有真知灼见。这是他解决种的结合问题的关键条件之一。而没有正确的理论指导,既不能提出问题,也不能解决问题。按照柏拉图的理解,确定性和灵活性就是概念的本性。但是,怎样理解概念的本性却有三种观点。第一种是孤立地坚持着概念的确定性——把它们(范畴)各归各,使彼此不相通。^①第二种是无条件地坚持概念的灵活性——把它们无条件地拢在一起,认为它们有不可解的相通处。我们看到,巴门尼德(包括中期的柏拉图)和智者派分别是这两种观点的代表。两种极端——形而上学的僵化和相对主义的灵活,都歪曲了概念的本性。柏拉图对这两种错误观点作了尖锐的批判,指出这是违反爱智精神、幼稚可笑的观点。第三种观点则是后期的柏拉图所坚持的观点,即相对地坚持概念的灵活性和确定性——有的范畴彼此渗透,有的范畴彼此相拒,有的范畴同少数的渗透,有的范畴同多数的渗透,有的范畴毫

^① 《智者篇》,251 D。

无障碍地同所有的渗透而贯穿其中。^①此外，柏拉图还具体地指明，对概念本性进行研究须完成四项任务：第一，正确地按类划分范畴，不以同类为异类，异类为同类，不使其相混淆，即确立每类范畴的独立性，保持概念的确定性。第二，指明各类在什么情况下渗透，在什么情况下不能渗透，即确定概念灵活性的条件。第三，揭示贯穿于完全分立的界限清楚的各类之中的那一类范畴，即找出普遍性最大的范畴。第四，揭示彼此互异的众类统属于一个较高的类，即指明由独立的范畴的隶属关系所构成的体系。^②显然，这是一些极其复杂的任务。柏拉图意识到，全部完成这些任务也是困难的。因而，他采取了合理回避的态度，指出，不要讨论所有的种，以免发生混乱，只要选取一些最重要的种作为典型来研究就可以了。^③这样，柏拉图便选取存在、动、静、同、异五个种来进行讨论。

柏拉图这样选取的合理性是什么？这也是我们在理解中遇到的难题。看来，柏拉图之所以这样做，不但与批判的目的有直接的联系，而且有其逻辑的和历史的根据。首先是因为，要证明“非存在”必然存在，那末“非存在”就不能现成地摆出来，只能通过逻辑分析合理地推导出来。柏拉图只考察五个而不是六个范畴，这并不是疏忽，恰恰表明他论证的严密。作为严格的逻辑证明，要证明的东西决不能事先摆出来。在柏拉图研究中，现成地摆出六个范畴，解说他们如何结合，并发掘其合理的辩证法思想的作法，是与柏拉图证明的逻辑进程相背的。这种作法既不符合事实，也把柏拉图要克服的难题简单化了。我们知道，从巴门尼德到柏拉图，从初级的抽象思维进展到高级的辩证思维，其所需时间之长竟达一

① 《智者篇》，253 A、254 C。

② 《智者篇》，253 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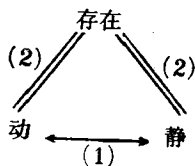
③ 《智者篇》，254 C。

个半世纪。其次,选取存在、动、静作为三个主要的种,有其历史的根据,这已在希腊早期哲学的争论中得到证明。而选取同与异作为两个主要的种,看来其根据主要是逻辑的。因为,要逻辑地推导出“非存在”,只能从概念的同一和差别的二重性中分析出来。那就是“存在”首先是自身同一的,但由于它和动、静相联系,会发生变化,变为与自身不同一的东西,转化成“非存在”。这样,柏拉图就可以证明:“非存在”毕竟以“非存在”存在着,是一个最普遍的种,从而解决存在与非存在的关系问题。

具体地说,柏拉图对概念本性的研讨是分成三步进行的:首先研究五个种的独立性、确定性;然后讨论它们的渗透能力、灵活性,解决结合的问题;最后证明“存在”异于本身而成“非存在”。为了便于清晰的理解和说明柏拉图的逻辑分析过程,本文拟用图解法作辅助性的解说,以——表示相通,↔表示相拒。下面依次来浅释。

(一)种的本性是相通的

柏拉图指出,最主要的种首先有三个:存在、动、静,如图。其中,动不是静,静不是动,因各有确定性彼此相反不能结合,如图(1)所示。存在既是真正的存在,它不是动的,就是静的,存在可以分别和动、静相通,因为动、静都是存在,如图(2)所示。从图示中可以看到,每一个都与另外两个相异,而与自己相同。那么应该追问一下,所谓同与异是什么意思呢?是存在、动、静这三个种以外又加上两个?还是以同与异的名称来指称那三个种之一?柏拉图提出的问题是:同与异是否是独立的范畴?他认为,同与异不是名称,而是独立的范畴。分解其讨论如下:



同、异不是动与静这两个种的名称。证明:如果说,同与异是用来指那三个种之一的,那么便可以称同就是动,异也是动;同就

是静，异也是静。这样一来，同就是动与静这两个种的共名，异亦然。可是，动与静绝不就是同，也绝不就是异。因为，把动与静的共名叫作同，就等于把动与静的共名叫作动，或叫作静。但是，绝不会如此。因为那样一来，动就会是静，静就会是动。只要把两者中任何一个拿来同时称呼它们两个，如以动称呼【动与静】、或以静称呼【动与静】，那么另一个就必定变成它自己本性的相反者，静就会是动，动就会是静；把动与静的共名叫作异，情况亦然。结论：不能称动是同、或异，静是同、或异，即同与异绝不是动、静这两个种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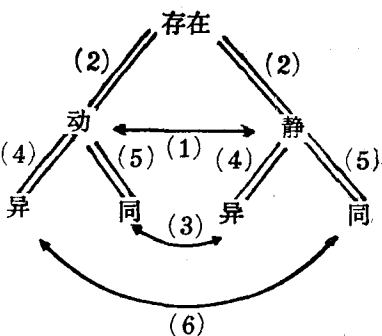
同不是存在的名称。证明：如果同是存在的名称，那么旧话重提，前面曾肯定动与静是存在，这样一来，岂不是承认动与静是同。但这是不可能的（已证）。结论：同是第四个种。

异是第五个种。证明：存在有自在的存在和依他而存在两种方式；如果异也像存在那样，有自在的异和相对于他物的异，那么，自在的异是什么呢？自在的异当然就是不与它的他物相对即可为异，即在自身就具有“异”的性质。但是，这与异的本性相矛盾。凡异之所以为异，必定与他物相对，真正的异者只是相对于他物而异的。可见，异不是存在的名称，而是第五个种。^①

柏拉图证明同、异是两个最普遍的独立的种，意在指明，它们像动、静一样，也是“存在”的两种最基本的性质。这就是任何一个存在，一方面同于自身（如，在时间的持续中——一生中，我始终是我），另一方面异于其他的（如，我异于他人），一方面异于自身（如，年老的我异于年少的我），另一方面同于其他的（如，我与他都是人）。柏拉图坚持同、异是两个最普遍的独立的种，是符合实际的。这样也就肯定了事物的变异。任何一个存在，既同于它自身，又异于它自身。

^①·《智者篇》，254D—255 D。

同与异既是两个独立的种，那么同不是异，异也不是同，二者相拒，如图示(3)。既然这五个种都是独立的，各有其确定性，那么，(4)每一个种都与其他种不同，这表明“异”的性质渗透于其中。^①这样，动与异相通，静亦然，如图(4)所示。从动、静本身着眼，动一定同于自身，即动是同；静亦然，如图示(5)。从动与静的关系着眼，因动是绝对异于静的，如图(1)所示，那么，同与异也是相拒的，如图(6)所示。^②



从图示中可以看出，若要使这五个种结合起来，必须解决(1)、(3)、(6)的对立。柏拉图找到的结合关键在于：动与静是否能结合。他说：“假如动在某种情况下分有静，把它称为‘止’，也就一点都不荒谬了。”^③那末，所谓“某种情况”究竟指什么？柏拉图在本篇“谈话”中并未作出说明，从而造成了理解的困难，也造成了误解——柏拉图没有解决动与静的结合问题。但是，联系柏拉图同期的对话《巴曼尼德斯篇》和《泰阿泰德篇》，理解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误解是可以消除的。在《泰阿泰德篇》中，当柏拉图探讨什么是知识这一问题时，曾检查了赫拉克利特派的存在唯动说与巴门尼德的存在唯静说之间的争论。柏拉图指出，变动有两种：其一是性质上的变化，其二是地点上的移动或旋转。万物在流变中

① 参见《巴门尼德斯篇》，注 205 (2)；异是一个最普遍的关系，它将万有中任何一个和其余的一切联结。

② 《智者篇》，255 E—256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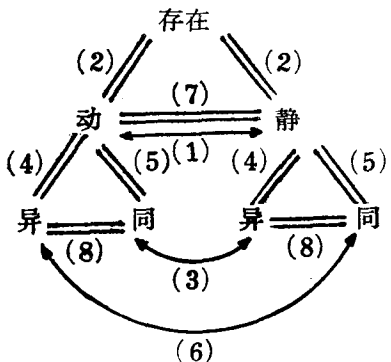
③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 103 页。附注说，静指不动；止指稳定。参见严译本第 194 页。“把它称为止”这半句，严译为，“便说动是静”，也没有什么离奇了。另外，“分有”这个概念指的是本性的结合。参见《巴门尼德斯篇》，注 275。

兼有二种含义。①在《巴门尼德篇》第一组的第六个推论中，柏拉图把变动范畴分析为：变

动 { 变异
运动 { 旋转
地点变换的运动。

关于旋转，柏拉图说：“如若它（存在）旋转，它必然在中心停止不动，并且有它自己的其他部分围绕着中心运动。”②关于变换地点（由此处进入彼处）的运动，柏拉图指出，它既在自身里，同时又在其他的里。在进入的历程中，它必然尚未在那个里面，即在自身中，但同时又非完全在那个外面，即在其他的里。也就是说，它同时既在那个之内——在其他的里，又在那个之外——在自身中。而在自身中是静，在其他的里是动的。③根据柏拉图的这两个说明，对动与静的关系可以这样理解：由于动中有不变位置（中心点）的转动，就其不变位置来说，把它称为静，一点也不离奇；就其转动来说，它在动中。简言之，旋转是静止的运动，它由两个极端相反的成分——静止和转动构成。从过程来把握变换地点的运动，实际上它也是两个矛盾的成分——静和动组成的。此外，变异也包含不动、不变，即性质

发生变化而位置可以不动；位置移动而性质可以不变。如人在同一个地方，由少而老；铁生锈、岩石风化仍在原处。按照上述的理解，动中有静，静中有动，动与静可以结合，如图（7）所示。这样，由于动不是静，而又是静，所以动是同一——不是异，而又是异，同与异可以结合，如图示（8）。同理，由于静既是静，而又是动，所以静是异



① 《泰阿泰德篇》，181 C—D。

② 《巴门尼德篇》，138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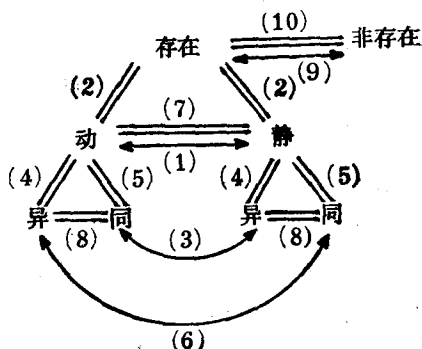
③ 《巴门尼德篇》，145 E—146 A, 138 D。

——不是同，而又是同，同与异可以结合，如图(8)所示。^①从图示(2)、(4)、(5)、(7)、(8)中可以看到，这五个种是联结的，即相通的。这五个种结合起来的关键，正在于“某种情况”这一条件。由于柏拉图找到了结合的条件，所以他对动与静才能有辩证的理解，才能克服巴门尼德形而上学的僵化，才能驳斥智者派随意指派的诡辩。由于它们的结合，证明了种的本性是相通的，从而为逻辑地推导出“非存在”奠定了基础。

(二)相对的非存在论

在五个种结合的基础上，柏拉图天才地抓住了“异”的性质，很容易地推导出“非存在”。其理由是：第一，从图示(1)、(3)、(6)、(2)中可以看到，动，因其与存在不同一、相异、相拒，但它又与存在相通、渗透，所以动真地不是存在——动非存在，而又是存在，那么“非存在”就必然存在，既存在于动中，也存在于每一个种中。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第二，从图示(2)、(4)、(5)、(8)中可以看到，既然五个种是相通、渗透的，那么，“异”的性质存在于每一个种里，使每一个异于存在而成“非存在”，即它们相对于存在而言都是“非存在”，如图(9)所示。^②至此，我们看到，除存在以外的其他四个种异于存在而成“非存在”

是一目了然的。但是，“非存在”的性质是什么，仍然是模糊不清的；存在异于本身而成“非存在”，也没有得到说明。可见，推导出的“非存在”只不过是柏拉图逻辑证明一个新的起点



① 《智者篇》，256 B—C。

② 《智者篇》，256 E。

而已。正因为如此,柏拉图便从性质、数量两方面进一步展开他的论证,提出了相对的非存论。

从性质上来说,异的本性是一个,而又可分为各部分。既然“异”的性质属于存在范围(已证),它的各部分也必定是存在的。渗透在存在中的异,不等于它所渗透的,而只是“异”的一部分性质与存在的对立。它所代表的并不是存在的反面——绝对的不存在,或绝对的假,而只是异于存在的东西。它所具有的存在性并不存在本身少,而是一样多。这就是柏拉图提出的相对的存在论。^①

值得注意的是,柏拉图从语言分析的角度提出了两个旁证,进一步补充他所作的性质上的逻辑分析。柏拉图深刻地指出,“不”和“非”这两个虚词只表示与后面实词不一样的东西,不能把否定理解为肯定词的反面,严格地说,只表示与实词有联系的东西。旁证一,说物不大,难道指小的意思会多于中等吗?柏拉图认为不会。他的意思是指,不能把不大理解为大的反面——绝对地指小;说某物不大并非绝对地指小,而可以是不大亦不小——中等。中等与大相比较,只是相对地小而已。旁证二,不美是什么?不美非他,只是异于美的本性的东西。并且,不能说美多存在些,不美少存在些,二者是同等存在,不美就是一个“存在”与另一个“存在”的对立。至此,非存在的性质是什么,得到了一个更明确的答案:正是存在的每一部分与存在相对立,构成了非存在。^②

从数量上来说,存在和非存在为数相等。^③(智者篇,257A。)柏拉图的这个论断同样使人感到困惑。究竟怎样理解“为数相等”?柏拉图是否作出了明确的解说?这是值得讨论的问题。有的研究者认为柏拉图未明确解说这一结论,并且提出了这样的分析:“其意思是说,设有ABC……,由于它们分有异,所以有非A非B非C……,这个数目与存在的数目是相等的。于是非存在的普遍性亦得

① 《智者篇》,258 A—B,259 E。

②③ 《智者篇》,257 B—E,257 A

证。”^①深思柏拉图的论述,并非如此。柏拉图对“为数相等”的真实含义明确地作出了两点解释。第一,“有多少个和‘存在’不一样的‘种’,‘存在’就有多少次是不存在的,因为‘存在’是一个,不是所有的这些‘种’,而和‘存在’不一样的、不是‘存在’的‘种’是数目无穷的。”“它(存在)既然异于其他的‘种’,那就既不是它们中间的任何一个,也不是它们全体,而只是它自身。”^②可见,柏拉图此处明确强调的是:“存在是一个”,“只是它自身”,并非是个,即不是ABC……这样,也就不发生非A非B非C……与ABC……数目上相等的问题。当然,柏拉图坚持“存在是一个”,但并不讨论一中有多个,即有ABC……的问题。部分(多)和整体(一)虽然也是最普遍的关系,但作为两个种,在《智者篇》中并无地位,柏拉图未将它们列为讨论的对象。在这里,柏拉图的着眼点是批判巴门尼德的永远自若的存在为一,即批判他的绝对存在论。这就是从数量上来说,“存在”并不是绝对的永恒存在的一,而是因异于“存在”的“种”的数目是无穷的,故“存在”就有多少次是不存在的(应从相对的意义来理解“不存在”,它不等于无),即“存在”不是的~~次数~~也是无穷的。这就是柏拉图所坚持的观点。换言之,柏拉图坚持相对的存在论。第二,同样,其他所有的种,在许多情况下是存在的,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存在的(应从相对的意义来理解)。^③这就指明,异于“存在”的所有的种,其存在与不存在的~~次数~~也是相对的。由此可见,所谓的“为数相等”并不是指“非存在”的数目与“存在”的数目是相等的。而是意在指明,“存在”这个种与异于存在的种,二者“是”与“不是”的~~次数~~都是相对的。柏拉图坚持相对的存在论与相对的非存在论,这就是实质所在。由于柏拉图从性质、数量两方面阐明“非存在”是相对的,它所具有的存在性并不比“存在”本身少,

① 《外国哲学》第5期,第52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104、107页。参见《智者篇》,257 A,259 B。

③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107页。参见《智者篇》259 B。